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香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正式担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0 次，共出席 0 次，股东大会 1 次，共出席 1 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参与完善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建设，做到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

（二）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建议和意见：公司应保持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性，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面对市场挑战和机遇，公司管理层应持续开拓创新，加快产品和市场开发，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金香爱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